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公告 組成合夥企業

茲提述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組成湖北瑞江康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25日，合夥協議的訂約方康聖武漢投資(中國綜合實體)、鄂州昌達及葛店投資(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武漢布斯(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補充合夥協議(「補充合夥協議」)，根據該補充合夥協議，合夥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修訂如下：

合夥企業存續期

在該公告先前所披露的兩年初始投資期後，退出期(於該公告稱為「投資回收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待三年退出期屆滿及合夥人表示同意，退出期可延長最多一年，而非兩年。

合夥企業的管理

誠如該公告先前所披露，武漢布斯(普通合夥人)將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管理合夥企業的營運及日常事務，代表合夥企業簽立投資合同，以及進行投資經營活動。

於投資期及後續退出期(不包括後續退出期的最後一年)，武漢布斯有權收取按每年合夥企業資本認繳總額2%計算的管理費。於後續退出期的最後一年，武漢布斯將有權收取按合夥企業餘下投資項目總成本2%計算的年度管理費。倘退出期延長，則武漢布斯將有權收取按合夥企業餘下投資項目總成本2%計算的年度管理費。

基於上文所述及該公告先前所披露組成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經補充合夥協議修訂的合夥企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而本公告為該公告的更新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香港，2021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士昂醫生、涂贊兵先生及柴海節女士；非執行董事黃瑞璿先生、彭偉先生及黃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尚龍博士、夏新平博士及顧華明先生。)